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度報告
 - (3) 2025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 (4)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履職評價結果
 - (6) 2026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 (7)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8) 續聘2026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 (9) 續聘2026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10) 持續關連交易 – 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
 - (11)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12)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3) 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及
- (14)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及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48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舉行年度股東會，並於年度股東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及緊隨H股類別股東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舉行A股類別股東會。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HCM-3頁。

不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並投票，均須(i)根據隨附之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回條，並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ii)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僅供識別

2026年4月20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一、 緒言	7
二、 年度股東會處理事務	8
三、 普通決議案	9
第一部分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9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報告	9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9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0
審議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履職評價結果	13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14
審議及批准《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14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6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15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6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15
第二部分	
審議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2027年至2029年 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16
審議及批准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2027年至2029年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9
四、 特別決議案	44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44
審議及批准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45
五、 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46
六、 推薦意見	48
七、 其他資料	48

目 錄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	49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	51
附錄一：一般資料	I-1
附錄二：說明函件	II-1
附錄三：本集團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IV-1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AGM-1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HC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年度股東會」或 「2025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舉行的2025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與風險管理 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四大商業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銀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81%、10%和9%的股權分別由國務院國資委、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財務公司」	指	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7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財務公司由中廣核擁有66.66%股權、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0%股權及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34%股權，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廣核集團」	指	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除非另有說明，不包括本集團)統稱
「鈾業公司」	指	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8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鈾業公司由中廣核擁有81.82%股權、深圳市能之匯投資有限公司(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8.18%股權，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長」	指	董事會的董事長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6)，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38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單指或統稱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中廣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	指	中廣核集團向我們提供金融服務的相關公司，主要包括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附屬公司(財務公司)及提供金融服務類的其他的公司(如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等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和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港股通」	指	投資者委託內地證券公司，經由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在香港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香港聯交所進行申報，買賣深港通和滬港通規定範圍內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王鳴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是就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建議年度上限）、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包括相關年度建議年度上限）、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包括相關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廣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以於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相關特別決議案制定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相關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量的20%的股份
「畢馬威」	指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3日，即本通函刊載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省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在擬召開的年度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分別以建議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回購授權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行使權力回購本公司H股及／或A股數量總額不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及／或A股總股本10%的一般性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務院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滬港通」	指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簡稱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港通」	指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簡稱
「深股通」	指	投資者委託香港經紀商，經由香港聯交所在深圳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申報，買賣深港通規定範圍內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股票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2027年至2029年 核燃料物資供應 與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26年3月25日訂立的2027年至 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
「2027年至2029年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26年3月25日訂立的2027年至 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乃彼等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為準。本通函之附錄的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執行董事：

龐松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長利先生(董事長)

李歷女士

馮堅先生

劉煥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鳴峰先生

李馥友先生

徐華女士

致股東：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深南大道2002號

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度報告
 - (3) 2025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 (4)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履職評價結果
 - (6) 2026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 (7)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8) 續聘2026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 (9) 續聘2026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10) 持續關連交易－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
 - (11)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12)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3) 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及
- (14)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及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一、緒言

本公司擬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舉行年度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有關召開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會議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HCM-3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及將於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方式（視乎何者適用）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事宜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得股東就相關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做出知情的決定。有關決議案及其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第三至四節。

二、年度股東會處理事務

普通決議案

第一部分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履職評價結果
6.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7. 審議及批准《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8.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6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9.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6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第二部分

10. 審議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11. 審議及批准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13. 審議及批准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三、普通決議案

第一部分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已編製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主要內容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情況、資產情況、企業管治、財務資助和擔保、股本及權益等內容。

該報告已經董事會於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該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6年4月15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的2025年度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已編製2025年度報告。

該報告已經董事會於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該報告於2026年4月15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審計，該報告已經董事會於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該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6年4月15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的2025年度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根據中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公司2025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86元(含稅)予截至股息支付記錄日期(股權登記日)的股東。本年度末期股息分配比例是基於公司於2025年度業務表現等各方面因素考慮。

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已經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

如建議的利潤分配方案獲股東於年度股東會批准，本次可分派股息以現金形式於2026年7月10日左右派發予於2026年6月1日(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名冊之股東。2025年度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每股股份股息為人民幣0.086元(含稅)。

公司向A股持有人以人民幣支付股息，向H股持有人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港元支付股息。人民幣與港元的兌換牌價為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含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中間價的算術平均值進行折算。

關於H股股東收取股息的暫停過戶安排：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6月1日(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是2026年6月1日。H股股東如欲收取股息，須於2026年5月26日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以2026年6月1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H股個人股東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若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6年5月26日下午4時30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將相關證明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對於因本公司H股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的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關於代扣繳稅事宜的安排：

(1)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前，本公司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

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其應得股息須被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欲更改其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要求，並嚴格依照記錄日期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2)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對於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本公司將以2026年6月1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H股個人股東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

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為扣繳H股個人股東（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個人所得稅率低於10%的，本公司將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該等個人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相關稅收協定項下優惠稅率待遇的申請，且本公司將協助此類申請，稅務機關批准後，該等個人的已繳稅款與根據稅收協定的應繳稅款的差額將予退還。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個人所得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本公司將按協議的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並無與中國達成任何稅收協議或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個人所得稅率為20%或屬其他情況的，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若本公司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的稅率高於H股個人股東應享有的稅率，H股個人股東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相關稅收協定項下優惠稅率待遇的申請，稅務機關批准後，該等個人的已繳稅款與根據稅收協定的應繳稅款的差額將予退還。本公司將發揮促進和協調作用，如H股個人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資料，本公司將協助該等H股個人股東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申請。

若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6年5月26日下午4時30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將相關證明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對於因本公司H股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的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3) 深股通投資者的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於深股通投資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

對於深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深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

(4) 港股通投資者的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於港股通投資，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

發的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股息派發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H股投資者的股息以人民幣派發。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滬港通投資者、深港通投資者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須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履職評價結果

根據《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獨立董事履職評價按照自我評價、董事互評、加權計算評價得分和形成評價結果的程序依次展開，評價包括行為操守和履職貢獻兩方面。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如下：

姓名	履職評價結果建議
王鳴峰	優秀
李馥友	優秀
徐華	優秀

上述評價結果已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獲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在審議上述評價結果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迴避，放棄了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履職評價結果。

6.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已擬定2026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根據公司戰略和業務發展需要，為保障在運核電站的穩定運行、在建核電機組的工程建設及核電項目核准前的準備，公司2026年度投資計劃總額為人民幣864.3億元。其中，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710.5億元，主要用於在建核電工程建設投入、在運核電站生產期資本性支出。股權投資人民幣103.8億元，主要用於潛在或或有項目的收購。另外，儲備人民幣50.0億元，用於市場應對和或有事項處理。

有關在運核電站及在建核電機組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4月15日發佈的2025年度報告中「業務表現與分析」、「未來展望」及「生產資本」各節，年度報告刊發的電子文檔亦可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中查閱。

該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已經董事會於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2026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7. 審議及批准《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體系，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關於落實〈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要求的通知》（「《通知》」），公司編製了《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該制度規定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應遵循的原則，各級管理機構的職責分工，薪酬標準應遵循的制度，薪酬發放及止付追索的要求，薪酬調整的原則以及生效時間等。

該制度已經董事會於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根據《公司章程》和《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8.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6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本公司已於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會批准，聘請畢馬威為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聘請期至2025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

根據公司章程，並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建議，公司擬續聘畢馬威作為2026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聘請期至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工作實際情況釐定其酬金。

上述有關2026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續聘建議方案已獲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畢馬威為本公司2026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9.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6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本公司已於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會批准，聘請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聘請期至2025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

根據公司章程，並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建議，公司擬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2026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聘請期至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工作實際情況釐定其酬金。

上述有關2026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續聘建議方案已獲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6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第二部分

10. 審議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 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背景

本公司已於2014年11月21日與中廣核訂立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經多次修訂及續簽，正在執行的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作為上述協議的延續，本公司於2026年3月25日與中廣核訂立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廣核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i)天然鈾供應及服務（代理採購和直接供應）；(ii)核燃料總承包服務；(iii)乏燃料貯運服務；及(iv)其他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

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各訂約方的相關公司將分別訂立獨立合同，獨立合同中將根據上述協議內載明的原則訂立特定條款及條件，以自有資金結算有關服務費用。

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26年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已經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會批准。在服務範圍和定價原則未發生變化的情況下，主要根據陸豐5號機組首爐料預計於2026年到貨的建設進展，以及天然鈾和組件加工等市場價格上漲，2023年批准的2026年年度交易金額上限需調增並重新審批。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3月25日發出的有關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公佈了董事會已於2026年3月25日審議並通過與中廣核簽訂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的議案，該議案現提呈獨立股東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考慮並批准。中廣核將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就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交易金額上限事宜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 (1) 核電站的運行離不開核燃料的持續供應。核燃料物資是全球管制物資，核燃料物資行業在世界各國都是受到嚴格管制的行業。中國是核不擴散條約締約國之一，受國際原子能機構(IAEA)監督，必須滿足核不擴散條約的相關要求，中國政府對核燃料物資行業實施嚴格的管制。根據中國政府對核燃料行業的管制政策，只有獲得國家許可的企業才能從事海外鈾產品的採購，其他企業均不允許直接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天然鈾、核燃料組件。目前國內具有鈾產品進出口專營資質的單位僅有鈾業公司、中國原子能工業有限公司及國核鈾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國內只有這三家公司能進行鈾產品進出口相關業務。公司從鈾業公司採購上述服務，符合國內行業慣例。
- (2) 中廣核集團與本集團關於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的業務合作開始於2006年。由於雙方維持著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中廣核集團熟悉本集團的經營情況，繼續由其提供服務能夠保證核燃料物資供應及服務的穩定供應。本集團下屬核電業主公司已與鈾業公司簽訂並執行長期的核燃料採購與供應服務協議，本集團的核電項目能夠獲得長期穩定、價格合理的核燃料供應。

定價政策及其應用

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有關服務的定價按照如下順序適用以下指導性原則：

- (1)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倘於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則該等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倘政府有指導性費用標準的，則在政府指導價的基礎上協商定價。

目前並無適用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的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但本公司將繼續密切跟蹤相關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的更新情況，並於日後採用任何適用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若有)。

- (2) 市場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技術或服務的價格；及

此類定價原則主要適用於乏燃料貯運服務和採購科研工作所需的核燃料組件試驗件服務。此類服務不屬於必須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進行公開招標方式採購的情形，根據公司採購程序，公司面向特定對象邀請多家公司以競標方式參與項目投標，通常邀請競標公司數量不少於兩家。然而，在具備特定服務內容要求或資質條件的情況下，若本公司的合格供應商庫中僅有一家對象能夠滿足本公司的運營及資質要求，則本公司可邀請少於兩家競標公司。在此情況下，服務定價應不遜於歷史同類採購項目的價格水平，以確保定價公平合理。

- (3) 協議價格：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本公司在確定利潤率水平時，參考國務院國資委不時發佈的《企業績效評價標準值》，並確保有關利潤率水平不遜於同類大型國有企業成本加成利潤率或營業利潤率等的良好值。董事會認為以上利潤率水平的確定方式屬公平合理。

此類定價原則主要適用於天然鈾供應、轉化、濃縮、組件加工服務，鈾業公司收取費用的總體原則基於保障本集團所需核燃料組件的長期穩定供應，相關價格主要考慮供應成本，並與國際、國內市場情況有一定的關聯。這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含核燃料的生產成本或在市場上採購天然鈾、轉化、濃縮、組件加工服務的成本。此定價原則同樣適用於鈾業公司向本公司的聯營企業提供的相同服務，與該聯營企業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同樣服務的定價原則一致。

除上述指導性定價原則外，本公司直接向中廣核採購核燃料組件，經本公司和中廣核公平磋商，根據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規定：

(1) 核燃料組件中所包含的各項核燃料相關服務的定價如下：

- (i) 天然鈾：採取固定價和與市場指數掛鉤價格相結合的定價機制。固定價主要由基礎價格和浮動價格兩部分組成，其中，基礎價格主要根據鈾業公司的生產成本或採購成本進行確定；浮動價格主要是在基礎價格的基礎上，按照預計的通貨膨脹率每年上浮一定的金額，通常每年介乎2.2%至3.5%，主要是考慮以美元計價的天然鈾價格的通脹預期，該通脹考慮廣泛應用於國際核燃料市場定價及價格預測。與市場指數掛鉤的價格主要是根據兩家國際上的核電行業諮詢公司UxC, LLC (「UxC」) 和／或TradeTech定期公佈的天然鈾價格指數為基礎確定。

本公司在確定通貨膨脹率的預期幅度時，參考UxC發佈的市場預測，其價格預測模型採用天然鈾價格每年約2.5%-3.5%的上漲幅度。該範圍的下限反映了對當前美元通脹預期及市場情況的審慎評估，而上限則與UxC預測模型所採用的上漲幅度一致。因此，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核燃料組件時所採用的通貨膨脹率的預期幅度，不大於(亦即不遜於)獨立市場預測的上漲幅度。

採取固定價與市場指數掛鉤價格相結合的定價機制確定天然鈾的價格是行業普遍採用的定價方法，既能夠保障天然鈾的穩定供應，又增加了由市場靈活性帶來的成本調節優勢。舉例而言，於本集團同行業的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鈾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1280.SZ)，其招股說明書中披露，該公司與中國核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985.SH)等主要客戶簽訂了長期天然鈾供應協議。有關協議主要採取固定價和行業公認的國際諮詢機構(UxC公司、TradeTech公司)定期發佈的天然鈾(主要為 U_3O_8)價格相結合的定價機制。

天然鈾價格機制與其供應特性和市場情況密切相關。天然鈾是一種國際貿易商品，其市場價格受未來全球供需關係預期、短期市場交易活動等因素驅動而波動。由於天然鈾是核燃料組件生產的主要成本構成之一，其價格對燃料組件的整體成本具有直接影響。由於天然鈾市場價格與國際市場價格掛鈎，天然鈾的採購成本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當天然鈾的市場價格上漲時，採購成本上漲，最終傳導至燃料組件價格上漲。

- (ii) 轉化、濃縮、組件加工等：鈾業公司向國內外多家供應商採購轉化、濃縮等服務，以保障其燃料加工服務供應。具體的定價方式為：
- 定價基礎：依據中國的相關政策要求（例如核燃料加工環節），結合國際、國內核燃料市場特點，以滿足本集團核電站燃料供應的安全、經濟、可靠的要求；
 - 國際市場行情：基於國際市場當前及未來供需預期，以國際市場諮詢機構UxC、TradeTech公佈、預測的燃料市場指數為參考進行考慮；及
 - 國內價格水平：根據國內市場特點、成本水平等考慮。

上述(i)及(ii)費用覆蓋了核燃料組件供應涉及的天然鈾、轉化、濃縮及組件加工等直接費用，以及組件加工監造、技術支持、庫存、管理費用等間接費用。

- (2) 乏燃料貯運服務：主要為放射性物品運輸服務，中國具有放射性物品運輸資質的供應商有限，且普遍為中廣核集團的競爭對手。對於此類業務，本集團通常首先向滿足資質要求的供應商調研價格，在兩個或以上供應商意願參與報價的，本集團通過對比報價確定供應商；對於由於競爭關係無意

參與報價的，本集團參考調研價格與中廣核集團協商確定價格。本公司調研市場上沒有特定資質的其他儲運服務供應商的價格水平，獲取此類調研價格；本公司認為，該等調研價格仍屬公平及合理之參考基準，原因在於相關供應商所提供之物流服務在起始地點、運輸路線及距離、車輛類型及狀況、服務範圍、裝載量及時間安排等方面基本相同，故即使未符合特定資質要求，其主要成本驅動因素仍具可比性；及

- (3) 其他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主要包括本集團開展核燃料組件相關科研工作所需的核燃料組件試驗件及有關服務，對於歷史存在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試驗件記錄的，採購價格參照歷史採購價格，結合當次採購物品的特點、材料及人工成本上漲水平確定。對於歷史不存在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試驗件記錄的服務，採購價格應在成本加成的基礎上確定。在確定價格時，本公司將參考類似物項或服務的歷史採購記錄（如適用），核實採購成本的組成。有關關連人士所採用的利潤水平將參照當前市場水平確定。本公司尤其會確保有關利潤率水平不遜於國務院國資委不時發佈的《企業績效評價標準值》中的大型國有企業成本加成利潤率或營業利潤率等的良好值。

董事會已審議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機制，尤其考慮到交易的定價是依據明確界定的定價政策確定的，包括參考獨立行業諮詢公司發佈的國際市場指數的市場掛鈎定價、參考合理且可驗證的成本及外部基準的成本加成定價，以及參考歷史可比獨立第三方交易價格（如適用）。有關定價參數是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客觀外部基準確定的，且不遜於適用於可比獨立第三方交易所適用者。此外，交易須遵守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審批程序。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確定依據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終止：在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終止前，訂約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框架協議，以保證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歷史金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公告日期，本集團已付／應付中廣核集團的核燃料物資供應及服務費用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億元)			1月1日至
	2023	2024	2025	公告日期
本集團已付／應付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	96.23	83.29	98.93	2026

建議年度上限：2026年、2027年、2028年及2029年期間的最高年度款項應不超過下表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現有經批准 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2026	2026	2027	2028	2029
本集團已付／應付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	159.70	180.00	209.00	239.00	280.00

上限基準：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就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核燃料物資供應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在運核電機組的換料大修計劃及在建機組的投產計劃，例如惠州1號和2號機組、陸豐5號機組將於近兩年投入商業運營；

- (iii) 我們因業務拓展引致對核燃料物資供應及服務需求的預期增幅，例如基於中廣核的承諾，在滿足特定條件時，中廣核於中國境內擁有的保留核電業務轉讓至本公司；
- (iv) 現有採購核燃料物資供應及服務的合同價值，連同此等合同下核燃料物資供應及服務的有關交付日期；及
- (v) 通脹及市場變動導致的核燃料組件的製造、進口、運輸成本的預期增幅。

於釐定本集團經修訂的2026年度上限和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核燃料物資供應及服務的需求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

- (a) 由經批准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9.70億元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增加至約人民幣180.00億元的建議年度上限，即約人民幣20.30億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根據陸豐5號機組的建設進展，首爐料預期於2026年到貨，及(ii)天然鈾和組件加工等市場價格上漲；
- (b) 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0.00億元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至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9.00億元的建議年度上限，即約人民幣29.00億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根據在運機組的換料大修計劃和在建機組首爐燃料裝載計劃，2027年核燃料組件交貨次數較2026年增加，接受的核燃料組件供應服務將有所增加；
- (c) 由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9.00億元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至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9.00億元的建議年度上限，即約人民幣30.00億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根據在運機組的大修計劃和在建機組首爐燃料裝載計劃，2028年核燃料組件交貨次數較2027年增加，接受的核燃料組件供應服務將有所增加；及
- (d) 由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9.00億元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至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0.00億元的建議年度上限，即約人民幣41.00億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根據在運機組的大修計劃和

董事會函件

在建機組首爐燃料裝載計劃，2029年核燃料組件交貨次數較2028年增加，接受的核燃料組件供應服務將有所增加。

在確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修訂的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在該四年各年份的建議年度上限中，98%以上來源於在運核電機組的換料大修需要及計劃新投入商業運營機組裝載首爐核燃料需要。有關需求主要依據機組投產計劃和大修計劃釐定。

於2026年至2029年期間，本集團將沒有在運機組退役，且將持續有新機組投入商業運行。因此，本集團對核燃料物資供應及服務的需求預計將處於持續增長階段。本集團所有核電機組的設計換料週期為18個月。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有28台在運核電機組，將按其既定的大修計劃開展換料大修。

換料大修相關的核燃料組件金額，按照相關期間內所需核燃料組件的機組數量，乘以每批次所需核燃料組件數量及單組組件價格計算確定。

此外，本集團目前管理20台在建核電機組，於2026年至2030年期間預計將有12台機組投入商業運營，於機組投入商業運營前將裝載首爐核燃料，首爐核燃料金額按照相關期間內所需首爐核燃料組件的機組數量，乘以首爐核燃料組件數量及單組組件價格計算確定。

建議年度上限的剩餘組成部分主要為本集團採購、乏燃料儲運及科研項目等，該等服務的預測金額參照已簽訂的合同或科研任務書規定的科研投入確定。

董事的觀點：經考慮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就核燃料相關服務建立的業務關係及合作，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

議以及上文所載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廣核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集團與中廣核及／或其聯繫人擬進行的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照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計算，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故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風險控制措施：本公司已制訂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制訂《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流程》及關聯交易管理體系，以規範及訂明定價政策及機制、責任劃分及決策機構，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其各自框架協議進行並嚴格遵守有關定價政策。我們將至少每季度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一次評估。

具體而言，適用的指導原則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1) 就政府價格原則而言，本集團審閱相關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以確保與中廣核集團的關連交易價格遵守相關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
- (2) 就市場價格原則而言，本集團審閱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確保中廣核集團提供的主要條款對本集團的有利程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3) 就協議價格原則而言，如政府價格原則及市場價格原則不適用，與中廣核集團的價格將會通過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釐定，而本集團將會確保相關利潤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及
- (4) 本集團將聘請審計師對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進行審閱，確保根據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會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進行，並符合有關披露規定。

就於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如有關交易的價格需通過協議價格原則制定的，本集團將實時跟蹤有關政府標準的變化，定期跟蹤市場上就本集團所需採購的服務的價格水平，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不定期的開展內部審計，確保相關價格屬合理水平。

根據獲批准的年度上限，本公司每年初向本集團各公司下達年度監控目標金額，本公司將至少每季度對進行一次評估，有關數據基準與本公司於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及年度結束後披露的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所用數據基準一致。此外，本公司對本集團擬訂立的且達到一定金額水平的關連交易合同，以及未包含在釐定年度上限基準時預計範圍內的合同進行審查後方能完成後續的審批程序，以確保年度累計發生金額在已獲批准的年度上限範圍內，或及時申請調整已獲批准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關聯交易歸口管理部門中不低於5人開展上述相關工作，確保年度上限監控工作的嚴格履行。

若於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超額、或續簽、或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根據有關規則要求重新遵守審批及披露規定。

除上述對定價風險的控制措施外，對於核燃料物資供應及服務，主要存在核燃料供應不及時的風險。對於此風險，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1) 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已與鈾業公司簽訂的核燃料採購與供應服務協議，本公司附屬公司告知鈾業公司其未來的投產計劃和發電計劃，有權根據其項目建設情況、核電站運行情況及電網要求調整上述計劃，中廣核集團需採取一切可行方式，保證在計劃調整情況下核燃料的安全穩定供應及開展相關服務，歷史從未發生因核燃料供應不及時導致投產及換料計劃延後的情形；及
- (2) 鈾業公司具有豐富的核燃料組件原料資源、與多家公司簽署了長期的轉化濃縮、組件加工服務合同，且已存在向本公司附屬公司獨立提供核燃料組件的案例，資源和技術能力可以保障及時供應核燃料組件。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建設、運營及管理核電站，銷售該等核電站所發電力，組織開發核電站的設計及科研工作。

中廣核

中廣核成立於1994年9月29日，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下的大型清潔能源企業。中廣核集團主要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核電項目及非核清潔能源項目的建設、運營及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批准

就此，於2026年3月25日，本公司召開了董事會。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下的交易中具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包括楊長利先生、龐松濤先生及李歷女士已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議案迴避表決。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及其所有相關事宜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上文所載有關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將提呈2025年度股東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年度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須就議案放棄投票之關連人士

中廣核集團被視為於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在有關的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關連人士,需要在股東會上對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中廣核持有本公司29,736,876,37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8.89%),中廣核須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就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分別之聯繫人並無訂立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意向;及(i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分別之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可在全面或個別情況下,已經或可能已向第三方暫時或永久轉移行使相關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得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其他議案放棄投票。

11. 審議及批准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背景

本公司已於2014年11月21日與中廣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多次續簽，正在執行的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作為上述協議的延續，本公司於2026年3月25日與中廣核訂立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廣核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吸收存款、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綜合常年財務顧問服務、專項財務顧問服務、結算服務、保險服務、融資租賃業務等金融服務。

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各訂約方的相關公司將分別訂立獨立合同，獨立合同中將根據上述協議內載明的原則訂立特定條款及條件，以自有資金結算有關服務費用。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26年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已經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會批准。在服務範圍和定價原則未發生變化的情況下，主要受存量國務院國資委專項債影響和可能新增專項債影響，已批准的中廣核集團於2026年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的年度上限需要進行調增。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3月25日發出的有關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公佈了董事會已於2026年3月25日審議並通過與中廣核簽訂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的議案，該議案現提呈獨立股東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考慮並批准。中廣核將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就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交易金額上限事宜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 (1) 本集團預期將受益於中廣核集團對本集團的行業及經營的熟稔程度。通過多年的合作，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對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經營、籌資需求、現金流量模式、現金管理及本集團的整個財務管理系統十分熟悉，這有利於其能向本集團提供比中國的四大商業銀行及獨立金融機構更為適宜、有效及靈活的服務。
- (2) 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能快速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簡化及精簡批准、提取及還款手續。倘本集團需要進行任何緊急業務及經營活動，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將及時高效地向本集團提供短期資金支持。再者，適用於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所提供的貸款的利率條件不遜於四大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利率條件。
- (3) 根據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通則》，並在金融監管總局的監督下，只有具有有關經營許可及牌照的獲授權機構可提供貸款，且須經有關中國機構批准，並受其監督。過往，本集團一直聘請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按不遜於四大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條款為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服務。
- (4) 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無限制本集團利用中國的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服務。本集團可酌情根據業務需求以及相關服務的費用及質量作出選擇。本集團可以（但無義務）使用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提供的金融服務，以更高效及靈活的方式部署及管理其財務資源。獲得由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提供的金融服務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5) 在融資方面，中廣核集團具有較高的專業性，與各類銀行機構具有良好的合作關係，有利於爭取更優的融資條件。

定價政策及其應用

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有關服務的定價按照如下順序適用以下指導性原則：

- (1)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倘於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則該等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倘政府有指導性費用標準的，則在政府指導價的基礎上協商定價。

目前並無適用於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的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但本公司將繼續密切跟蹤相關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的更新情況，並於日後採用任何適用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若有）；

- (2) 市場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技術或服務的價格。

目前於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類服務的定價均參考，且不遜於四大商業銀行提供同類服務的相關利率或費用水平。公司對於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服務項目，會向外部銀行（即中國四大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至少每月詢價一次，作為與中廣核集團之間服務價格的參考。例如，本集團每月向四大商業銀行就存款利率進行詢價，確保同期同類存款服務下，中廣核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利率水平不遜於四大商業銀行；及

- (3) 協議價格：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

目前於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主要參考市場價格確定，本公司將繼續密切跟蹤各項服務的定價，若出現不適用市場價格的情況，本公司將關注其服務的成本及利潤的合理性。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指導性定價政策外，經本公司和中廣核公平磋商，根據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各項金融服務需按以下定價原則提供：

- (1) 本集團存放在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的存款的利率將不低於(i)中廣核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及(ii)四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 (2) 中廣核集團通過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利率將按照以下條件確定：(i)正常商業條款且毋須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貸款擔保；(ii)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可比的貸款利率；及(iii)不遜於中廣核集團通過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向中廣核其他附屬公司提供的可比的貸款利率。
- (3) 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將不高於(i)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的費用；及(ii)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向中廣核其它附屬公司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終止：在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終止前，訂約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框架協議，以保證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董事會函件

歷史金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公告日期，(i)本集團就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支付予中廣核集團的服務費用；(ii)本集團向中廣核集團存入存款的最高每日存款及利息收入結餘；及(iii)中廣核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的最高每日結餘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億元)			1月1日至
	2023	2024	2025	公告日期
就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支付予中廣核集團的服務費用	0.11	0.03	0.05	0.01
本集團向中廣核集團存入存款的最高每日存款及利息收入結餘	197.26	223.95	300.17	237.07
中廣核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的最高每日結餘	241.89	221.64	312.50	275.42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97.35%、98.53%及98.46%的存款乃存入中廣核集團，約6.11%、6.91%及8.73%的貸款乃由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2026年、2027年、2028年及2029年期間的最高年度款項應不超過下表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現有經批准 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2026	2026	2027	2028	2029
就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支付予中廣核集團的服務費用	0.1	(不變)	0.1	0.1	0.1
本集團向中廣核集團存入存款的最高每日存款及利息收入結餘	445.0	(不變)	457.0	482.0	508.0
中廣核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的最高每日結餘 ^(附註)	450.0	(調增)	619.0	672.0	705.0

附註：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亦有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其他財務支持。這些交易屬於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並毋須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其他披露規定。為了讓股東知悉這些貸款及其他財務支持的預計所涉及金額，本公司自願維持過往所披露的做法，為其設定年度上限，並將就建議年度上限提呈獨立股東批准。

上限基準：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

- (1) 支付予中廣核集團的金融服務費用的上限：就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釐定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i) 參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委託貸款服務費用；(ii) 參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結算手續費；及(iii) 本集團對其他金融服務的未來業務需求。
- (2) 存款及利息收入上限：在釐定年度的每日最高存款及利息收入結餘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每日最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連同利息收入；(ii) 本集團用於經營及未來業務擴充的經營現金流量需求及財務需求；及(iii) 存放在財務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的預期增幅（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中廣核集團的保留核電業務後，銷售電力收入增加），此乃基於財務公司受到金融監管總局的監督及其維持令人滿意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進行良好的風險控制及良好的規範化管理，以減低潛在風險。
- (3) 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的上限：在釐定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的每日最高結餘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的每日最高結餘；(ii) 中廣核集團按與中國的獨立第三方就相若服務所提供的類似或不遜於其的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本集團根據業務發展預期貸款需求有所增長（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中廣核集團的保留核電業務後，還本付息需求增長）；及(iii) 並無就有關貸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出抵押。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13億元、人民幣1,090億元和人民幣1,210億元。本集團資金需求主要為在建核電機組所需工程建設支出（每2台機組約為人民幣400億元），其中70%-80%的工程建設支出需通過期限為20-30年的長期銀行貸款保障。核電機組投入商業運營後，通過電

力銷售的經營現金流入在15-25年內逐步償還長期借款，並通過提取流動資金貸款保障核燃料支出及其他日常經營資金需求。隨著後續年度本集團新核准機組及在運機組增加，預計資金需求將不低於2025年度籌資活動現金流入金額水平。

就將向中廣核集團作出支付的金融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截至2027年、2028年和202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保持不變。

就存款及利息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我們已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a) 現有核電機組於2027年至2029年各年份換料大修時間對電力銷售收入的影響。有關收入預測乃基於每台核電機組估計將銷售的電力（參考2025年的歷史上網電量及2025年進行換料大修所需的時間）及每台核電機組將銷售電力的估計價格（參考2025年電價）；
- b) 預期將於2027年至2029年期間投入商業運行的核電機組的電力銷售收入，此乃基於每台核電機組估計將出售的電力（參考每台核電機組的建設進度）及2025年本集團平均電價；及
- c) 現有主要工程服務合同將於2027年至2029年期間產生的收入，此乃基於已簽訂合同或同類合同的金額及結算安排。

建議年度存款及利息收入上限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預期核電機組所發電力產生的營業收入及現金流入增加。本集團的營業收入中，80%以上來源於電力銷售收入，除目前的28台在運核電機組將持續穩定產生收入外，預計將有7台在建機組於2026年至2029年期間陸續投入商業運營，從而產生額外的電力銷售收入及現金流入。隨著本集團在建核電機組陸續投產，會產生更多的存款，導致本集團存入中廣核集團的存款及利息收入上限有所增加。建議年度上限是參照本集團的預計經營規模及現金流入確定的，屬公平合理。

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用途不同。本集團於2027年至2029年將存放於中廣核集團的存款指其營業收入產生的現金，主要用於

該期間的日常業務，而中廣核集團於該期間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將用於償還本集團貸款及支付本集團於該期間建設核電機組而發生的費用。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貨幣資金約為人民幣208.27億元。由於本公司的現金水平遠低於資金需求，因此需要貸款方可運作。

本集團銀行借款及其他借貸包含短期借款、長期借款、應付債券，以及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和應付債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993.13億元、人民幣1,981.61億元及人民幣2,719.43億元，本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資金需求高於中廣核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的最高每日結餘。

就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我們已主要考慮本集團對貸款的預期需求，此乃基於（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在運核電項目的還本付息需求及在建核電項目的資金需求；(ii)預計將獲核准項目於機組開工後的資金需求；及(iii)國務院國資委專項債。具體而言，本公司目前正在建設的每個核電項目（2台機組）的預計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400億元左右；本集團管理的惠州一期、惠州二期核電機組以及科研類項目於2025年獲取的國務院國資委專項債資金約為人民幣41億元，預計公司2026年將新增專項債資金為人民幣49億元，在國家持續推進國家重大戰略實施和重點領域安全能力建設的背景下，本集團將在後續年份持續爭取專項債資金。

隨著本集團在建核電機組陸續投產和新機組的開工建設，會增加本集團還本付息和建設資金需求，導致本集團向中廣核集團貸款需求和貸款上限有所增加。

從核電項目建設到投入運作的過程自政府批准起計通常需時約60個月，並需要持續的融資。鑒於中廣核集團向我們提供的貸款所適用的利率的優惠程度不遜於中國四大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利率，而且有關資金可以及時有效地滿足本公司迫切的資金需求，故有關融資增加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的觀點：財務公司的角色類似於集中現金管理，來自本集團及中廣核集團各中國成員公司的資金將集中至財務公司在中國開設的賬戶中，而後者則會為收到的存款支付利息或從提供的貸款中收取利息。通過財務公司（以及由此進行的集中資金管理），本集團及中廣核集團可受惠於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之間資金配置效率的提高。集中現金管理的主要目的是使本集團及中廣核集團部分附屬公司的現金盈餘能夠滿足中國其他附屬公司的資金需求，從而減少或消除外部融資的需求。最終的主要目的是優化本集團及中廣核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在現金資源方面的有效利用。鑒於上述接受中廣核集團的服務，本集團已採納各種措施及指引，以監控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風險。特別是，考慮到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比例及無法提取該等存款的潛在風險，為確保本集團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的安全性，本集團已從中廣核取得承諾，本集團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將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抵銷無法提取的已存入財務公司的存款；及中廣核集團將確保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其妥善履行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亦能夠通過其於財務公司董事會的董事代表監察財務公司不時的財務狀況。有關更多的資料，請參閱本通函內「風險控制措施」一段。因此，董事認為，儘管會接受中廣核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訂立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就金融服務建立的業務關係及合作，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上文所載相關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廣核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集團與中廣核及／或其聯繫人擬進行的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而支給予中廣核集團的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均低於0.1%，故2027年至2029

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構成最低豁免水平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本集團根據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放於中廣核集團的存款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及利息收入結餘而言，由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5%，故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同時，由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放於中廣核集團的存款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及利息收入結餘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25%，故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主要交易。

就中廣核集團根據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提供貸款且毋須以本集團資產為貸款提供抵押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為使股東能夠了解該等貸款及其他財務支持預期將涉及的金額，本公司自願維持在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做法，為其設定年度上限，並將就建議年度上限提呈獨立股東批准。

風險控制措施：作為風險控制的一個環節，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監控根據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金融服務：

- (1) 本集團已落實相關措施及指導方針，不時監控整體存款及委託貸款安排，本集團亦實施相關程序，全面評估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的資本運作及承擔的風險，並定期檢討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的服務。本集團聘請了獨立第三方審計機構對中廣核集團的財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經營資質、業務及風險狀況進行評估。評估認為財務公司有合法有效的經營資質，未發現財務公司內控制度存在重大缺陷，未發現財務公司存在違

反《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規定的情形，各項監管指標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的規定要求，本集團與財務公司發生的關連交易及存貸款業務風險可控。

- (2) 中廣核集團(包括財務公司)已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以下承諾，確保本集團在財務公司的存款安全和定價合理：
- (i) 財務公司將隨時以不遜於(a)向中廣核集團所提供的該等相若金融服務的條款；及(b)四大商業銀行或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該等相若金融服務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本公司每月向四大商業銀行就同類型同規模的存款服務進行詢價，用以確保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定價符合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的約定；
 - (ii) 財務公司的公司管治結構合理、內部控制制度健全，能確保其風險監控指標及主要監管指標(如資本負債比率、銀行間借貸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符合金融監管總局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
- (3) 中廣核集團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使財務公司保持財務健康及根據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妥善履行其責任，包括在財務公司因經營而引致支付困難的情況下，向財務公司注資，以補償本集團於財務公司的存款利息。倘本集團獲悉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將立即採取措施，包括提前提取存款，從而將不利影響降至最低。為有效防範、及時控制和化解存貸款業務的資金風險，維護資金安全，本公司特制定風險處置預案，並聘請了獨立第三方審計機構對風險處置預案進行了評估。評估認為，本公司關於在財務公司辦理存貸款業務的風險處置預案滿足業務開展需要和風險控制要求，不存在重大不合理情況。
- (4) 如果出現存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無法取回的違約情況，本集團有權用財務公司所提供的貸款抵銷該部份無法取回的存款。

- (5) 財務公司將應要求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資料(包括呈交金融監管總局的所有監管報告的副本)，本集團每天均會反覆核查每日最高存款及貸款結餘，確保有關金額不超過適用年度上限。倘實際結餘不時超過每日最高存款及現行利息結餘，本集團會立即將超出的資金轉至本集團在獨立商業銀行的指定銀行賬戶。本公司自與財務公司開展存款、貸款等金融服務業務起，即要求財務公司定期每月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管理月報，內容包括獲批准的年度上限執行情況。此外，本公司關聯交易歸口管理部門每季度進行一次評估，資金管理人員不定期抽查，當每日最高餘額達到獲批准的年度上限的80%時，監控系統及時以郵件的方式通知關聯交易歸口管理部門。
- (6) 本集團將聘請審計師對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進行審閱，確保根據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並符合有關披露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建設、運營及管理核電站，銷售該等核電站所發電力，組織開發核電站的設計及科研工作。

中廣核

中廣核成立於1994年9月29日，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下的大型清潔能源企業。中廣核集團主要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核電項目及非核清潔能源項目的建設、運營及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財務公司

財務公司為一家於1997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財務公司由中廣核擁有66.66%股權、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0%股權及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34%股權。

財務公司經有關中國機關批准可進行包括以下方面的金融服務：(i)吸收成員單位存款；(ii)辦理成員單位貸款；(iii)辦理成員單位票據貼現；(iv)辦理成員單位資金結算與收付；(v)提供成員單位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服務；(vi)從事同業拆借；(vii)辦理成員單位票據承兌；(viii)辦理成員單位產品買方信貸；(ix)從事固定收益類有價證券投資；(x)從事套期保值類衍生產品交易；及(xi)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董事會批准

就此，於2026年3月25日，本公司召開了董事會。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下的交易中具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包括楊長利先生、龐松濤先生及李歷女士已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議案迴避表決。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及其所有相關事宜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上文所載有關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將提呈2025年度股東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年度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須就議案放棄投票之關連人士

中廣核集團被視為於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在有關的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關連人士，需要在股東會上對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中廣核持有本公司29,736,876,37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8.89%），中廣核須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就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i)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分別之聯繫人並無訂立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意向；及(ii)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分別之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可在全面或個別情況下，已經或可能已向第三方暫時或永久轉移行使相關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得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其他議案放棄投票。

四、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可在「有關期間」內決定單獨或同時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截至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數量的20%的新增股份（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i)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ii)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iii)發行新股的發行對象；(iv)募集資金的投向；(v)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vi)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vii)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在根據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行使權利時，公司擬從股東獲得如下授權：(i)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的規定，相應地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及(ii)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數量為11,163,625,000股H股，已發行A股數量為39,335,148,022股A股。假設有關係股數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不變，根據發行授權，董事會可分別發行最多2,232,725,000股H股及7,867,029,604股A股，惟須待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同時，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有關必要修訂，以反映根據上述授權進行有關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的新股本架構。

在行使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時，董事會必須(i)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不時修訂），及(ii)取得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如有）。

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有效，上述「有關期間」是指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在年度股東會批准後生效，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屆滿：(i)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後的下

屆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時；(ii)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後的12個月屆滿之日；或(iii)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於本公司股東會上經一項特別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董事相信，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現時不可能事先預料董事可能認為適合發行股份的任何特定情況，惟此舉可使董事更加靈活地把握任何可能出現的機會。

13. 審議及批准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會授出於「有關期間」內回購股份（包括境內A股及／或境外H股股份）的授權，可回購本決議案通過年度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批准之日境內A股股份及／或境外H股股份的10%，及決定回購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同時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簽署有關文件及其他必要或必須的安排，藉以反映根據本授權做出行動後的股本架構的實際情況和符合有關監管機構或有權機關的要求。

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數量為11,163,625,000股H股，已發行A股數量為39,335,148,022股A股。假設有關股數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不變，根據回購授權，董事會可分別回購最多1,116,362,500股H股及3,933,514,802股A股（「回購A股及／或H股股份」），惟須待批准向董事會授出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於年度股東會及／或類別股東會批准本一般性授權後，董事會可決定回購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i)擬回購股份的目的；(ii)擬回購股份的類別及數目；(iii)回購股份的時間、價格及期限；及(iv)履行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批准、備案、信息披露等工作（如有）。

在行使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時，董事會必須(i)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不時修訂），及(ii)取得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如有）。

董事會函件

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有效，該「有關期間」是指年度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之日起生效，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屆滿：(i)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ii)本議案經年度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之日（「有關期間」）。

董事相信，向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將依據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原則，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謹慎和靈活行事。

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A股或H股回購授權，有關詳情將載於年度股東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本通函附錄二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香港上市規則10.06(1)(b)條規定之詳情，旨在令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五、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召開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2026年4月20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HCM-3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有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均須在年度股東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持有本公司29,736,876,37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8.89%），故中廣核須於年度股東會就批准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

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確信，(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分別之聯繫人並無訂立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意向；及(i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分別之聯繫人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可在全面或個別情況下，已經或可能已向第三方暫時或永久轉移行使相關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和／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則須填妥隨附的回條，並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年度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大會和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A股股東可以通過現場或委託投票，也可以通過網絡進行投票。有關表決方式及參加年度股東會及／或A股類別股東會登記方法請見本公司於2026年4月20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有關公告。

年度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96條，就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起至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六、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提呈的所有議案。

七、其他資料

懇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附錄一至四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6年4月20日

* 僅供識別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2027年至2029年
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及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2027年至2029年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及相關年度建議年度上限、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及相關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中（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經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a)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是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b)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條款及交易是否於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c)訂立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中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之函件就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及相關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

年度各時期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該意見函件內容載於通函第51頁至第77頁）。吾等經考慮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後認為：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相關年度各時期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吾等有關公允合理的觀點乃基於現有的數據、事實和情況作出。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年度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及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時期的建議年度上限；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時期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貸款服務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時期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馥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王鳴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4月20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交易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 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採購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 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存款持續關連交易」）和貸款服務（「貸款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採購持續關連交易及存款持續關連交易，統稱「交易事項」）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2026年4月20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已於2014年11月21日與中廣核訂立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經多次修訂及續簽，正在執行的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 貴公司亦已於2014年11月21日與中廣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多次續簽，正在執行的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

作為上述協議的延續，貴公司於2026年3月25日（「協議日期」）：

- (a) 與中廣核訂立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廣核集團將向貴集團提供：(i)天然鈾供應及服務（代理採購和直接供應）；(ii)核燃料總承包服務；(iii)乏燃料貯運服務；及(iv)其他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及
- (b) 與中廣核訂立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廣核集團將向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吸收存款、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綜合常年財務顧問服務、專項財務顧問服務、結算服務、保險服務、融資租賃業務等金融服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 (i) 採購持續關連交易構成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
- (ii) 存款持續關連交易及貸款持續關連交易構成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存款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貴公司的主要交易。

由王鳴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交易事項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交易事項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就批准交易事項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i)嘉林資本與貴公司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或(ii)嘉林資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有關貴公司已簽署協議的任何交易向貴公司提供的任何服務或任何其他人士而可被合理視為會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全責）乃於彼等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管理層聲明及確認概無與交易事項有關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措施，以為達致吾等的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的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中廣核、財務公司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交易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以實際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的資料為基礎。股東務請注意，繼後的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概無任何義務更新吾等的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的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交易事項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建設、運營及管理核電站，銷售該等核電站所發電力，組織開發核電站的設計及科研工作。

下文所載為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5年年報**」）：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重述)	2024年至 2025年的變動 %
營業收入	75,696,558,973.53	78,944,669,623.05	(4.11)
— 銷售電力	61,757,114,162.94	65,932,311,940.69	(6.33)
— 建築安裝和設計服務	11,341,026,494.18	10,838,605,511.19	4.64
— 提供勞務	1,429,207,611.82	1,329,358,815.24	7.51
— 商品銷售及其他	951,644,082.51	656,195,902.36	45.02
— 其他	217,566,622.08	188,197,453.57	15.61
營業利潤	18,425,445,604.18	22,005,349,085.23	(16.27)
淨利潤	14,731,144,165.00	17,468,130,646.66	(15.67)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的營業收入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減少約4.11%。經參考2025年年報，該減少主要由於市場化交易電價同比下降導致銷售電力收入減少。

貴集團2025財年的營業利潤較2024財年減少約16.27%。該下降主要由於前述營業收入減少及營業成本增加所致，部分被研發費用及財務費用減少所抵銷。除貴集團營業利潤減少外，貴集團淨利潤亦較2024財年減少約15.67%。

經參考2025年年報：

- (i) 在國家碳達峰碳中和戰略及2035年國家自主貢獻目標的背景下，核能產業發展仍處於發展的重要戰略機遇期，貴集團的發展和經營將面臨許多新要求和新變化。貴集團將始終保持誠信透明的核安全文化理念，堅持「安全第一、質量第一、追求卓越」的基本原則，拓展新思路，主動謀劃，積極應對。
- (ii) 貴公司錨定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核能供應商和服務商的願景，聚焦提升安質環水平、推進核電和核能綜合利用項目開發建設、深化精益運營、發展壯大新質生產力等方面，貴集團著力固本強基、提質增效、創新發展，確保實現「十五五」良好開局。

有關中廣核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中廣核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下的大型清潔能源企業。中廣核集團主要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核電項目及非核清潔能源項目的建設、運營及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為控股股東。

有關財務公司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 財務公司經有關中國機關批准可進行包括以下方面的金融服務：(i)吸收成員單位存款；(ii)辦理成員單位貸款；(iii)辦理成員單位票據貼現；(iv)辦理成員單位資金結算與收付；(v)提供成員單位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服務；(vi)從事同業拆借；(vii)辦

理成員單位票據承兌；(viii)辦理成員單位產品買方信貸；(ix)從事固定收益類有價證券投資；(x)從事套期保值類衍生產品交易；及(xi)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 財務公司由中廣核擁有66.66%股權、工程公司(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0%股權及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34%股權。財務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一、採購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 核電站的運行離不開核燃料的持續供應。核燃料物資是全球管制物資，核燃料物資行業在世界各國都是受到嚴格管制的行業。中國是核不擴散條約締約國之一，受國際原子能機構(IAEA)監督，必須滿足核不擴散條約的相關要求，中國政府對核燃料物資行業實施嚴格的管制。根據中國政府對核燃料行業的管制政策，只有獲得國家許可的企業才能從事海外鈾產品的採購，其他企業均不允許直接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天然鈾、核燃料組件。目前國內具有鈾產品進出口專營資質的單位僅有鈾業公司、中國原子能工業有限公司及國核鈾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國內只有這三家公司能進行鈾產品進出口相關業務。公司從鈾業公司採購上述服務，符合國內行業慣例。
- 中廣核集團與 貴集團關於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的業務合作開始於2006年。由於雙方維持著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中廣核集團熟悉 貴集團的經營情況，繼續由其提供服務能夠保證核燃料物資供應及服務的穩定供

應。貴集團下屬核電業主公司已與鈾業公司簽訂並執行長期的核燃料採購與供應服務協議，貴集團的核電項目能夠獲得長期穩定、價格合理的核燃料供應。

經參考2025年年報，銷售電力（來自核電廠）約佔 貴集團2025財年營業收入的81.59%。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採購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採購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採購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協議日期

2026年3月25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
2. 中廣核

年期

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主體事項

根據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中廣核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i)天然鈾供應及服務（代理採購和直接供應）；(ii)核燃料總承包服務；(iii)乏燃料貯運服務；及(iv)其他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

定價政策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採購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適用三項指導性原則，即「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市場價格」和「協議價格」。除該等指導性定價原則外， 貴公司直

接向中廣核採購核燃料組件，經 貴公司和中廣核公平磋商，根據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規定：

(1) 核燃料組件中所包含的各項核燃料相關服務的定價如下：

- (i) 天然鈾：採取固定價和與市場指數掛鉤價格相結合的定價機制。固定價主要由基礎價格和浮動價格兩部分組成，其中，基礎價格主要根據考慮鈾業公司的生產成本或採購成本進行確定；浮動價格主要是在基礎價格的基礎上，按照預計的通貨膨脹率每年上浮一定的金額，通常每年介乎2.2%至3.5%。與市場指數掛鉤的價格主要是根據兩家國際上的核電行業諮詢公司UxC和／或TradeTech定期公佈的天然鈾價格指數為基礎確定。通過固定價與市場指數掛鉤價格相結合的定價機制，既能夠保障天然鈾的穩定供應，又增加了由市場靈活性帶來的成本調節優勢；及
- (ii) 轉化、濃縮、組件加工等：鈾業公司向國內外多家供應商採購轉化、濃縮等服務，以保障其燃料加工服務供應。具體的定價方式為：
 - 定價基礎：依據中國的相關政策要求（例如核燃料加工環節），結合國際、國內核燃料市場特點，以滿足 貴集團核電站燃料供應的安全、經濟、可靠的要求；
 - 國際市場行情：基於國際市場當前及未來供需預期，以國際市場諮詢機構UxC、TradeTech公佈、預測的燃料市場指數為參考進行考慮；及
 - 國內價格水平：根據國內市場特點、成本水平等考慮。

上述(i)及(ii)費用覆蓋了核燃料組件供應涉及的天然鈾、轉化、濃縮及組件加工等直接費用，以及組件加工監造、技術支持、庫存、管理費用等間接費用。

- (2) 乏燃料貯運服務：主要為放射性物品運輸服務，中國具有放射性物品運輸資質的供應商有限，且普遍為中廣核集團的競爭對手。對於此類業務，貴集團通常首先向滿足資質要求的供應商調研價格，在兩個或以上供應商意願參與報價的，貴集團通過對比報價確定供應商；對於由於競爭關係無意參與報價的，貴集團參考調研價格與中廣核集團協商確定價格。貴公司調研市場上沒有特定資質的其他儲運服務供應商的價格水平，獲取此類調研價格；及
- (3) 其他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主要包括 貴集團開展核燃料組件相關科研工作所需的核燃料組件試驗件及有關服務，對於歷史存在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試驗件記錄的，採購價格參照歷史採購價格，結合當次採購物品的特點、材料及人工成本上漲水平確定。對於歷史不存在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試驗件記錄的服務，採購價格應在成本加成的基礎上確定。在確定價格時，貴公司將參考類似物項或服務的歷史採購記錄（如適用），核實採購成本的組成。有關關連人士所採用的利潤水平將參照當前市場水平確定。貴公司尤其會確保有關利潤率水平不遜於國務院國資委不時發佈的《企業績效評價標準值》中的大型國有企業成本加成利潤率或營業利潤率等的良好值。

出於盡職調查目的，吾等從 貴公司獲得了2024財年、2025財年以及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截至2026年止兩個月」）的歷史採購持續關連交易清單。吾等從上述清單中隨機抽取了2024財年、2025財年及截至2026年止兩個月各一筆與核燃料物資供應相關的交易記錄（每份清單中少於10筆記錄）以及各一筆與其他服務相關的交易記錄（每份清單中少於20筆記錄）（合共抽取六筆交易記錄）。吾等認為，隨機抽樣有助於進行客觀評估，且從獨立財務顧問的角度來看，樣本量（在上述總體範圍內）屬充足。

對於每筆與核燃料物資供應相關的交易記錄，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了相應的交易文件（包括合同和發票）及定價記錄，證明了此類交易的定價符合上述第(1)項的定價政策（特別是採取了固定價和與市場指數（即來自UxC和TradeTech）掛鉤價格相結合的定價機制）。

對於每筆與其他服務相關的交易記錄，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了相應的交易文件（包括合同和發票）以及來自獨立第三方相若交易的報價／參考記錄，證明了此類交易的定價符合上述第(2)或(3)項的定價政策（特別是通過對比來自獨立第三方相若交易的報價／參考記錄）。上述文件概無任何內容使吾等認為所選交易文件中的交易不符合上述相關定價政策。

經參考2025年年報，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貴集團於2025財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歷史採購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實施，並確認(i)該等交易乃於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進行；(iii)該等交易乃根據有關的框架協議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貴公司已制定適合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並執行良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貴公司亦聘請了外部核數師對貴集團於2025財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歷史採購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確保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符合上市規則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出具無保留意見函，當中稱（其中包括）(i)並無任何情況引起其關注，使其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ii)並無任何情況引起其關注，使其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框架協議進行；及(iii)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而言，並無任何情況引起其關注，使其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超出貴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核數師報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制訂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內控措施」），包括制訂《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流程》及關聯交易管理體系，以規範及訂明定價政策及機制、責任劃分及決策機構，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其各自框架協議進行並嚴格遵守有關定價政策。有關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的內控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10. 審議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一節項下的「風險控制措施」分節。經考慮吾等的抽樣評估（如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

上文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核數師報告，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未被超過，吾等對內控措施在採購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和年度上限監控方面的成效並無疑問。

採購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2026年1月1日至協議日期期間，貴集團已付／應付中廣核集團的核燃料物資供應及服務費用金額，以及相應的年度上限(「採購上限」)；及(ii)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建議採購上限：

	截至2023年			2026年
	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1月1日至
	止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協議日期
	(「2023財年」)	止年度	止年度	期間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貴集團已付／應付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	96.23	83.29	98.93	7.44
歷史／現有採購上限	114.57	119.60	162.90	159.70 (附註)
使用率	84%	70%	61%	未確定

附註：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採購上限。

	截至2026年	截至2027年	截至2028年	截至202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2026財年」)	(「2027財年」)	(「2028財年」)	(「2029財年」)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建議採購上限	180.00	209.00	239.00	280.00

如上表所示，2025財年歷史採購上限的使用率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相比相對較低。據管理層告知，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因為貴集團兩台核電機組延遲投產，導致首次核燃料裝載有所延誤。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釐定建議採購上限時，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就中廣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核燃料物資供應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貴集團在運核電機組的換料大修計劃及在建機組的投產計劃（「換料大修及投產計劃」），例如惠州1號和2號機組、陸豐5號機組將於近兩年投入商業運營；
- (iii) 因業務拓展引致對核燃料物資供應及服務需求的預期增幅，例如基於中廣核的承諾，在滿足特定條件時，中廣核於中國境內擁有的保留核電業務轉讓至 貴公司；
- (iv) 現有採購核燃料物資供應及服務的合同價值，連同此等合同下核燃料物資供應及服務的有關交付日期；及
- (v) 通脹及市場變動導致的核燃料組件的製造、進口、運輸成本的預期增幅。

出於盡職調查目的，吾等從 貴公司獲得了建議採購上限的計算方法（「採購上限計算方法」）。

根據採購上限計算方法：

- (i)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的建議採購上限，乃根據 貴集團各業務單位估計發生的交易金額向上取整後計算得出。
- (ii)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的核燃料物資供應估計交易總額約佔相應建議採購上限的98%至99%。
- (iii)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的其他採購估計交易總額約佔相應建議採購上限的0.5%至1%。

有關核燃料物資供應的估計交易總額

據管理層告知，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有關核燃料物資供應的估計交易總額乃根據換料大修及投產計劃、換料大修及投產計劃對核燃料的估計需求量以及核燃料的估計價格計算得出。

出於盡職調查目的，吾等取得了上述估算數據，並注意到：

- (i) 換料大修及投產計劃對核燃料的估算需求量，乃基於相關核電機組的歷史需求而定。

換料大修及投產計劃涵蓋28台現有核電機組和9台預計將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投產／調試的新核電機組。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換料大修及投產計劃涵蓋的新核電機組數量與 貴公司於日期為2026年4月9日的公告中所載的核電機組建設進度一致。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現有核電機組的估算需求量與其歷史需求一致。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新核電機組的估算需求量，乃基於裝機容量相若的現有核電機組的歷史需求而定。

- (ii) 核燃料的估算價格乃基於現有採購合同及其中的定價公式而定。出於盡職調查目的，吾等從 貴公司獲得了相關的採購合同和定價估算副本（並參考來自UxC和TradeTech的市場指數）。

有關其他採購的估計交易總額

據管理層告知，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有關其他採購的估計交易總額乃根據 貴集團各業務單位的估計需求計算得出，而其中一部分乃根據現有採購合約計算得出。

出於盡職調查目的，吾等從 貴公司獲得了若干現有採購合約的副本，為 貴集團若干業務單位的估計交易金額提供證明。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建議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建議採購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維持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且不代表對採購持續關連交易將產生的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不會就採購持續關連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成本與建議採購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採購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建議採購上限）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

二、存款持續關連交易及貸款持續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 (i) 貴集團預期將受益於中廣核集團對 貴集團的行業及經營的熟稔程度。通過多年的合作，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對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經營、籌資需求、現金流量模式、現金管理及 貴集團的整個財務管理系統十分熟悉，這有利於其能向 貴集團提供比中國的四大商業銀行及獨立金融機構更為適宜、有效及靈活的服務。
- (ii) 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能快速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簡化及精簡批准、提取及還款手續。倘 貴集團需要進行任何緊急業務及經營活動，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將及時高效地向 貴集團提供短期資金支持。再者，適用於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所提供的貸款的利率條件不遜於四大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利率條件。
- (iii) 根據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通則》，並在金融監管總局的監督下，只有具有有關經營許可及牌照的獲授權機構可提供貸款，且須經有關中國機構批准，並受其監督。過往， 貴集團一直聘請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按不遜於四大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條款為 貴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服務。

- (iv) 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無限制 貴集團利用中國的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服務。 貴集團可酌情根據業務需求以及相關服務的費用及質量作出選擇。 貴集團可以(但無義務)使用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提供的金融服務，以更高效及靈活的方式部署及管理其財務資源。獲得由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提供的金融服務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v) 在融資方面，中廣核集團具有較高的專業性，與各類銀行機構具有良好的合作關係，有利於爭取更優的融資條件。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存款持續關連交易及貸款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存款持續關連交易及貸款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存款持續關連交易及貸款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協議日期

2026年3月25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
2. 中廣核

年期

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主體事項

根據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廣核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吸收存款、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綜合常年財務顧問服務、專項財務顧問服務、結算服務、保險服務、融資租賃業務等金融服務。

定價政策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有關服務（包括存款持續關連交易及貸款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適用三項指導性原則，即「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市場價格」和「協議價格」。除該等指導性定價原則外，經 貴公司和中廣核公平磋商，根據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各項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持續關連交易及貸款持續關連交易）需按（其中包括）以下定價原則提供：

- (a) 貴集團存放在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的存款的利率將不低於(i)中廣核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及(ii)四大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 (b) 中廣核集團通過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及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的利率將按照以下條件確定：(i) 正常商業條款且毋須以 貴集團的資產作為貸款擔保；(ii) 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向 貴集團提供的可比的貸款利率；及(iii) 不遜於中廣核集團通過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向中廣核其他附屬公司提供的可比的貸款利率。

出於對存款持續關連交易的盡職調查目的，吾等從 貴公司取得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2月28日 貴集團成員公司存放在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的存款的存款結餘清單。吾等從上述清單（少於100筆存款餘額）中隨機抽取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2月28日的各一筆存款餘額（合共抽取三筆存款餘額）。吾等認為，隨機抽樣有助於進行客觀評估，且從獨立財務顧問的角度來看，樣本量（在上述總體範圍內）屬充足。

對於每筆抽取的存款餘額，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了：(i) 貴集團成員公司存放在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的存款的存款記錄，其中列明了適用利率；及(ii) 該適用利率與中國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在相關期間提供的利率的比較（針對相同期限和類型的存款）。吾等從上述文件中注意到，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提供的利率不低於中國獨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因此符合上文所載的利率確定原則。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

出於對貸款持續關連交易的盡職調查目的，吾等從 貴公司取得了2024財年、2025財年及截至2026年止兩個月 貴集團向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獲得的貸款的清單。吾等從上述清單（少於100筆貸款）中隨機抽取了2024財年、2025財年及截至2026年止兩個月各一筆貸款（合共抽取三筆貸款）。吾等認為，隨機抽樣有助於進行客觀評估，且從獨立財務顧問的角度來看，樣本量（在上述總體範圍內）屬充足。

對於每筆抽取的貸款，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了：(i)所選取貸款的貸款文件（包括貸款協議、提款通知及／或利率記錄），其中列明了適用利率；及(ii)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相若貸款（期限及／或性質相似）的貸款文件（包括貸款協議、提款通知及／或利率記錄），其中列明了適用利率。吾等從上述文件中注意到，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提供的利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利率，因此符合上文所載的利率確定原則。

經參考2025年年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 貴集團於2025財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歷史存款持續關連交易及歷史貸款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實施，並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貴公司亦聘請了外部核數師對 貴集團於2025財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歷史存款持續關連交易及歷史貸款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確保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符合上市規則要求。核數師已就此出具核數師報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已制訂內控措施。有關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內控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11. 審議及批准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一節項下的「風險控制措施」分節。經考慮吾等的抽樣評估（如上文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核數師報告，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持續關連交易及貸款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未被超過，吾等對內控措施在存款持續關連交易及貸款持續關連交易利率確定和年度上限監控方面的成效並無疑問。

存款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2026年1月1日至協議日期期間，貴集團向中廣核集團存入存款的最高每日存款及利息收入結餘（「最高存款結餘」），以及相應的年度上限（「存款上限」）；及(ii)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存款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2026年1月1日 至協議日期 期間 人民幣億元
最高存款結餘	197.26	223.95	300.17	237.07
歷史／現有存款上限	350.00	365.00	390.00	445.00 (附註)
使用率	56%	61%	77%	未確定

附註：2026財年的現有存款上限。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202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建議存款上限	457.00	482.00	508.00

如上表所示，最高存款結餘(i)由2023財年至2024財年增長約14%；及(ii)由2024財年至2025財年增長約34%。歷史存款上限的使用率亦由2023財年的約56%上升至2025財年的約77%。據管理層告知，增長主要是因為(i) 貴集團的營業收入（尤其是銷售電力收入及建築安裝和設計服務收入）由2023財年至2024財年有所增加；及(ii)為2025財年進行的收購事項而預留的資本儲備所致。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釐定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存款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

- (a) (i) 2025財年，貴集團的每日最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連同利息收入；(ii) 貴集團用於經營及未來業務擴充的經營現金流量需求及財務需求；及(iii)存放在財務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的預期增幅（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中廣核集團的保留核電業務後，銷售電力收入增加），此乃基於財務公司受到金融監管總局的監督及其維持令人滿意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進行良好的風險控制及良好的規範化管理，以減低潛在風險。
- (b) 現有核電機組於2027年至2029年各年份換料大修時間對電力銷售收入的影響。有關收入預測乃基於每台核電機組估計將銷售的電力（參考2025年的歷史上網電量及2025年進行換料大修所需的時間）及每台核電機組將銷售電力的估計價格（參考2025年電價）。
- (c) 預期將於2027年至2029年期間投入商業運行的核電機組的電力銷售收入，此乃基於每台核電機組估計將出售的電力（參考每台核電機組的建設進度）及2025年 貴集團平均電價。
- (d) 現有主要工程服務合同將於2027年至2029年期間產生的收入，此乃基於已簽訂合同或同類合同的金額及結算安排。

出於盡職調查目的，吾等從 貴公司獲得了建議存款上限的計算方法（「存款上限計算方法」）。

根據存款上限計算方法：

- (i) 2027財年的建議存款上限訂為人民幣457億元，其依據為：(a) 2026財年的現有存款上限為人民幣445億元；及(b)由於下列因素，預計淨增加人民幣12億元：
 - 預計兩台核電機組投產，將增加(i) 貴集團的銷售電力收入；及(ii) 有關核電機組的融資需求（所取得的部分貸款融資將在使用前存入），因此增加人民幣10億元。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該估算乃基於目標核電機組的估計收入及融資需求（經參考現有可比核電機組的情況）。

- 兩台核電機組在獲得政府部門批准後啟動開發工作，預計將產生融資需求（所取得的部分貸款融資將在使用前存入），因此增加人民幣2億元。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該估算乃基於現有項目的歷史融資需求。
 - 核電機組換料大修天數增加，將減少 貴集團的銷售電力收入，因此減少人民幣20億元。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該估算乃基於換料大修天數的預計增加以及核電機組產生的歷史收入。
 - 貴集團兩台核電機組建設融資將帶來現金流入，因此增加人民幣20億元。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該估算乃基於現有項目的歷史融資需求。
- (ii) 2028財年的建議存款上限訂為人民幣482億元，其依據為：(a) 2027財年的建議存款上限為人民幣457億元；及(b)由於下列因素，預計淨增加人民幣25億元：
- 預計一台核電機組投產，將增加(i) 貴集團的銷售電力收入；及(ii) 有關核電機組的融資需求（所取得的部分貸款融資將在使用前存入），因此增加人民幣4億元。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該估算乃基於目標核電機組的估計收入及融資需求（經參考現有可比核電機組的情況）。
 - 四台核電機組在獲得政府部門批准後啟動開發工作，預計將產生融資需求（所取得的部分貸款融資將在使用前存入），因此增加人民幣2億元。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該估算乃基於現有項目的歷史融資需求。
 - 核電機組換料大修天數減少，將增加 貴集團的銷售電力收入，因此增加人民幣9億元。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該估算乃基於換料大修天數的預計增加以及核電機組產生的歷史收入。

- 貴集團一台核電機組建設融資將帶來現金流入，因此增加人民幣10億元。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該估算乃基於現有項目的歷史融資需求。
- (iii) 2029財年的建議存款上限訂為人民幣508億元，其依據為：(a) 2028財年的建議存款上限為人民幣482億元；及(b)由於下列因素，預計淨增加人民幣26億元：
- 預計一台核電機組投產，將增加(i) 貴集團的銷售電力收入；及(ii) 有關核電機組的融資需求（所取得的部分貸款融資將在使用前存入），因此增加人民幣3億元。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該估算乃基於目標核電機組的估計收入及融資需求（經參考現有可比核電機組的情況）。
 - 四台核電機組在獲得政府部門批准後啟動開發工作，預計將產生融資需求（所取得的部分貸款融資將在使用前存入），因此增加人民幣2億元。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該估算乃基於現有項目的歷史融資需求。
 - 核電機組換料大修天數減少，將增加 貴集團的銷售電力收入，因此增加人民幣1億元。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該估算乃基於換料大修天數的增加以及核電機組產生的歷史收入。
 - 貴集團三台核電機組建設融資將帶來現金流入，因此增加人民幣20億元。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該估算乃基於現有項目的歷史融資需求。

出於盡職調查目的，吾等從 貴公司獲得了以下資料，為上述建議存款上限的增加／減少金額提供證明：

- (i) 因預計核電機組投產而增加的金額：(a) 2025財年的收入數據；及(b)現有可比核電機組投產後增加的未償還借款金額。
- (ii) 因核電機組在獲得政府部門批准後啟動開發工作預期產生的融資需求而增加的金額：現有可比項目啟動開發工作後增加的未償還借款金額。

- (iii) 因核電機組換料大修天數減少／增加將增加／減少 貴集團的銷售電力收入而增加／減少的金額：(a)換料大修天數的預計增加；及(b)相關核電機組產生的歷史收入。
- (iv) 因 貴集團核電機組建設融資將帶來現金流入而增加的金額：現有項目的施工合同摘錄，當中表明其建設融資需求。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建議存款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維持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且不代表對 貴集團現金水平的預測。因此，吾等不會就 貴集團的實際現金水平與建議存款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存款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存款上限）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

貸款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2026年1月1日至協議日期期間，中廣核集團提供予 貴集團的貸款的最高每日結餘（「最高貸款結餘」），以及相應的年度上限（「貸款上限」）；及(ii)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建議貸款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2026年1月1日 至協議日期 期間 人民幣億元
最高貸款結餘	241.89	221.64	312.50	275.42
歷史／現有貸款上限	355.00	400.00	430.00	450.00 (附註)
使用率	68%	55%	73%	未確定

附註：2026財年的現有貸款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202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建議貸款上限	585.00	619.00	672.00	705.00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釐定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建議貸款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

- (a) (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廣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貸款的每日最高結餘；(ii)中廣核集團按與中國的獨立第三方就相若服務所提供的類似或不遜於其的一般商業條款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 貴集團根據業務發展預期貸款需求有所增長（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中廣核集團的保留核電業務後，還本付息需求增長）；及(iii)並無就有關貸款以 貴集團的資產作出抵押。
- (b) 貴集團對貸款的預期需求，此乃基於（包括但不限於）：(i) 貴集團在運核電項目的還本付息需求及在建核電項目的資金需求；(ii)預計將獲核准項目於機組開工後的資金需求；及(iii)國務院國資委專項債。

出於盡職調查目的，吾等從 貴公司獲得了建議貸款上限的計算方法（「**貸款上限計算方法**」）。

根據貸款上限計算方法：

- (i) 2026財年的建議貸款上限訂為人民幣585億元，其依據為：(a) 2026財年的現有貸款上限為人民幣450億元；及(b)由於下列因素，預計淨增加人民幣135億元：
- 預計收購核電業務（目標公司預計在被 貴集團收購後與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有未償還貸款結餘，且未來發展仍需融資），因此增加人民幣100億元。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該估算乃基於歷史收購造成的貸款金額增加。

- 兩台核電機組在獲得政府部門批准後啟動開發工作，將產生融資需求，因此增加人民幣4億元。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該估算乃基於現有項目的歷史融資需求。
 - 福建寧德第二核電有限公司自2026年1月5日起由 貴公司合營企業變更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獲合併入賬，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福建寧德第二核電有限公司來自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的未償還貸款結餘為人民幣11億元，因此增加人民幣11億元。
 - 可能採用融資租賃作為替代融資方式，因此增加人民幣20億元。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該估算乃基於可能通過融資租賃進行融資的設備的價值。
- (ii) 2027財年的建議貸款上限訂為人民幣619億元，其依據為：(a) 2026財年的建議貸款上限為人民幣585億元；及(b)由於下列因素，預計淨增加人民幣34億元：
- 預計兩台核電機組投產，將增加有關核電機組的融資需求，因此增加人民幣10億元。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該估算乃基於現有可比核電機組的歷史融資需求。
 - 兩台核電機組在獲得政府部門批准後啟動開發工作，將產生融資需求，因此增加人民幣4億元。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該估算乃基於現有項目的歷史融資需求。
 - 可能採用融資租賃作為替代融資方式，因此增加人民幣20億元。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該估算乃基於可能通過融資租賃進行融資的設備的價值。

(iii) 2028財年的建議貸款上限訂為人民幣672億元，其依據為：(a) 2027財年的建議貸款上限為人民幣619億元；及(b)由於下列因素，預計淨增加人民幣53億元：

- 預計一台核電機組投產，將增加有關核電機組的融資需求，因此增加人民幣5億元。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該估算乃基於現有可比核電機組的歷史融資需求。
- 四台核電機組在獲得政府部門批准後啟動開發工作，將產生融資需求，因此增加人民幣8億元。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該估算乃基於現有項目的歷史融資需求。
- 可能採用融資租賃作為替代融資方式，因此增加人民幣40億元。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該估算乃基於可能通過融資租賃進行融資的設備的價值。

(iv) 2029財年的建議貸款上限訂為人民幣705億元，其依據為：(a) 2028財年的建議貸款上限為人民幣672億元；及(b)由於下列因素，預計淨增加人民幣33億元：

- 預計一台核電機組投產，將增加有關核電機組的融資需求，因此增加人民幣5億元。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該估算乃基於現有可比核電機組的歷史融資需求。
- 四台核電機組在獲得政府部門批准後啟動開發工作，將產生融資需求，因此增加人民幣8億元。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該估算乃基於現有項目的歷史融資需求。
- 可能採用融資租賃作為替代融資方式，因此增加人民幣20億元。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該估算乃基於可能通過融資租賃進行融資的設備的價值。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

出於盡職調查目的，吾等從 貴公司獲得了以下資料，為上述建議貸款上限的增加金額提供證明：

- (i) 因預計收購核電業務而增加的金額：歷史收購目標在收購年度末與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的未償還貸款結餘，表明因歷史收購而導致來自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的貸款金額增加。
- (ii) 因預計核電機組投產而增加的金額：現有可比核電機組投產後增加的未償還借款金額。
- (iii) 因核電機組在獲得政府部門批准後啟動開發工作預期產生的融資需求而增加的金額：現有可比項目啟動開發工作後增加的未償還借款金額。
- (iv) 因福建寧德第二核電有限公司財務業績獲合併入賬而增加的金額：截至2025年12月31日，福建寧德第二核電有限公司來自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的未償還貸款結餘。
- (v) 因可能採用融資租賃作為替代融資方式而增加的金額：可能通過融資租賃進行融資的設備的清單，列明其預計合同價值。該等預計合同價值合計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建議貸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建議貸款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維持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且不代表對 貴集團債務水平的預測。因此，吾等不會就 貴集團的實際債務水平與建議貸款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貸款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建議貸款上限）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

三、上市規則的涵義

管理層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採購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貴集團向中廣核集團存入存款的最高每日存款及利息收入結餘以及中廣核集團提供予貴集團的貸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均須受其各自的年度上限的限制；(ii)交易事項的條款須由獨立非董事每年進行審核；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交易事項條款的年度審核詳情須載入貴公司後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出具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交易事項(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交易事項的相關協議進行；及(iii)已超出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如預計將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或交易事項的條款有任何建議的重大修訂，經管理層確認，貴公司應當遵守上市規則中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

鑒於貴公司遵守上述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規定，吾等認為，貴公司已採取充分措施監控交易事項(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交易事項的條款(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及(ii)交易事項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批准交易事項的決議案，並推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關德璋
高級董事
謹啟

2026年4月20日

附註：關德璋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披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有關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3. 披露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相關股份類別的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
中廣核	實益擁有人	29,176,641,375股 A股(L)	74.17	57.78
		560,235,000股 H股(L)	5.02	1.11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相關股份 類別的 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
廣東恒健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28,512,500股 A股(L)	8.72	6.79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 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427,066股 A股(L)	0.03	0.02
		2,450,287,000股 H股(L)	21.95	4.85
		28,962,000股 H股(S)	0.26	0.06
	實益擁有人	11,794,422股 A股(L)	0.03	0.02
		10,000,000股 H股(L)	0.09	0.02
BlackRock,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9,892,955股 H股(L)	6.00	1.33
		220,756,000股 H股(S)	1.98	0.44
Citigroup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	651,635,515股 H股(L)	5.84	1.29
	核准出借代理人	485,955,986股 H股(L)	4.35	0.96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3,683,367股 H股(S)	1.56	0.34

附註：

- (1) (L)指好倉及(S)指淡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兼任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重大收購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之後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附屬公司已收購或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一家資產及溢利會對或將會對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或刊發的下一期賬目中數字作出重大貢獻的公司的業務或股本權益。

6. 董事服務合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除外。

7. 董事的資產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經擴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購買或出售或出租予彼等或其擬購買、出售或擬出租予彼等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董事的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9.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其他權益
楊長利先生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中廣核董事長
龐松濤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中廣核董事兼總經理
李歷女士	非執行董事	中廣核董事

10.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專家聲明，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購買或出售或出租予彼等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擬購買、出售或擬出租予彼等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2. 重大合約

緊接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
- (b) 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
- (c)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25年8月27日訂立有關本公司向中廣核收購中廣核惠州核電有限公司82%股權、中廣核惠州第二核電有限公司100%股權、中廣核惠州第三核電有限公司100%股權及中廣核湛江核電有限公司100%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13.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尹恩剛先生及伍秀薇女士。伍秀薇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 (b) 本公司在工商管理局登記的註冊地址為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 (c)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通函提述的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4.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當日），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gnp.com.cn）查閱：

- (a) 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
- (b) 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9至第50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1至第77頁；及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本說明函件載有向本公司股東就建議回購授權有關的所有資料，其載列如下：

1. 回購公司股份的原因

為使董事會能夠在合適之情況下於短時間內回購股份，尋求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保障投資者權益，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包括境內A股股份及／或境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有關回購將會視乎市場狀況，在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2. 建議回購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498,773,022股，包括39,335,148,022股A股及11,163,625,000股H股，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待通過授予H股回購授權及A股回購授權及基於2025年度股東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H股或A股的決議案後，若全額回購，可回購股份不得超過5,049,877,302股，其中可回購的A股不得超過3,933,514,802股，可回購的H股不得超過1,116,362,500股，分別佔於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當日已發行A股約10%及H股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如有））。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3. 資金來源

在回購本公司的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和香港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建議，倘若及當實行有關股份回購行動時，將從本公司內部資源適當撥付所需資金。

4.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若於建議回購期間內全面行使境內A股回購授權及境外H股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股市的市價

年份	月份	A股		H股	
		最高 人民幣	最低 人民幣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二五年	1月	4.15	3.48	2.83	2.40
	2月	3.89	3.59	2.63	2.40
	3月	3.77	3.56	2.62	2.42
	4月	3.71	3.33	2.61	2.31
	5月	3.75	3.52	2.71	2.45
	6月	3.79	3.60	2.77	2.47
	7月	3.88	3.62	3.06	2.66
	8月	3.95	3.65	3.22	2.87
	9月	3.84	3.57	3.00	2.74
	10月	4.20	3.64	3.30	2.88
	11月	4.17	3.74	3.26	2.94
	12月	3.90	3.74	3.13	2.86
二零二六年	1月	3.97	3.75	3.27	2.93
	2月	3.98	3.81	3.30	3.06
	3月	4.67	3.94	3.77	3.06
	4月	4.70	4.40	3.57	3.32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特定批准回購境內A股及／或境外H股，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對投票權的收購，而倘若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或會在若干情況下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中廣核（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持有29,736,876,375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89%。倘特定批准獲全數行使，則中廣核於本公司的權益最大將增至約65.43%。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現時並不知悉將會因根據境外H股回購授權及／或境內A股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境外H股及／或境內A股回購行動而根據收購守則及／或董事會知悉的任何類似適用法規所產生的任何後果。

7. 所購回A股及H股的地位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結合公司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的內容，公司回購的A股可以用於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或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在A股市場具體實施回購前需要發佈回購股份方案，包括回購的價格區間、用途、數量等，並在三年內按照披露的用途處理回購的A股，對於未按披露的用途處理的回購的A股，則在三年屆滿前註銷。假如回購股份的目的是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回購的A股也可以在履行預披露義務後通過集中競價方式出售。

自2024年6月11日起，經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取消了有關註銷所購回的H股的規定，並採用了允許以庫存方式持有所購回的H股並監管庫存股轉售的框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的H股，並無任何庫存股。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所購回的H股由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予以註銷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削減等同於所註銷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香港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而言，本公司應(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配額，因為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或配額將被暫時停止。

8. 本公司進行的證券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境內A股及／或境外H股（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9.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建議回購股份及授出境內A股及／或境外H股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建議回購股份及授出境內A股及／或境外H股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根據建議回購股份及授出境內A股及／或境外H股購回授權回購股份的權力。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回購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1.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內披露，而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概無列示保留審核意見。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已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披露。

上述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內登載。

- (i)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已於2024年4月11日刊發（第176至332頁），內容有關本集團同年的財務資料。請參閱以下年報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1/2024041100347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已於2025年4月11日刊發（第176至326頁），內容有關本集團同年的財務資料。請參閱以下年報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11/2025041100306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已於2026年3月25日刊發（第2至19頁），內容有關本集團同年的財務資料。請參閱以下全年業績公告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325/2026032501034_c.pdf
- (iv)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已於2025年8月29日刊發（第43至199頁），內容有關本集團同期的財務資料。請參閱以下中期報告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829/2025082900894_c.pdf

2. 債務聲明

銀行借款

於2026年2月28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合同共約為人民幣247,701,919.89千元,詳情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利率 %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198,463,129.85	0.65-3.69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無擔保(附註)	<u>49,238,790.04</u>	2.01-5.78
	<u>247,701,919.89</u>	

附註:本集團就其獲授的有關信貸安排質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付款及有關電費收取權利的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於2026年2月28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償還的關聯方貸款合同共約為人民幣30,351,835.56千元,詳情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利率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4,342,210.00	2.11-2.45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17,008,488.64	2.01-2.5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7,636,040.00	1.80-2.45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有抵押及無擔保 (附註)	<u>1,365,096.93</u>	2.54-2.65
	<u>30,351,835.56</u>	

附註:本集團就其獲授的有關貸款質押有關電費收取權利的貿易應收款項。

債務證券

於2026年2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發行且尚未贖回的債務證券載列如下：

債券名稱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利率範圍 %	發行日期	債券 期限	賬面值
					(於2026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24廣核電力MTN001	2,400,000.00	1.99	2024年9月13日	3年	2,398,367.76
25廣核電力MTN001	2,400,000.00	1.97	2025年2月28日	3年	2,398,949.92
廣核轉債	4,900,000.00	0.2-2.0	2025年7月9日	6年	4,867,478.14
26廣核電力SCP001	1,000,000.00	1.55	2026年2月10日	268天	1,000,000.00
26廣核電力SCP002	1,000,000.00	1.55	2026年2月10日	268天	1,000,000.00
					<u>11,664,795.83</u>

租賃負債

於2026年2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租賃負債合共約為人民幣997,950.95千元。

已質押資產

本集團就其獲授的有關信貸安排質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付款及有關電費收取權利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26年2月28日，本集團已質押資產的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約13,971,037.50千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6年2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未償還的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或然負債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現有重大法律訴訟，且本集團亦不知悉任何該等重大法律訴訟。於或會產生虧損且可合理估計該等虧損金額時，本集團會根據當時掌握的數據記錄任何或然虧損。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確認其或然負債水平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充裕營運資金聲明

經計及預期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需求。

4. 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就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而言，本公司認為(i)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提供的結算、委託貸款及其它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將不高於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本集團的費用；(ii)本集團存放在財務公司的存款的利率將不低於四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類似存款利率；及(iii)本集團可從財務公司獲得財務資助且其利率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可比貸款的利率。本公司認為，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2025年9月24日，國家主席習近平在聯合國氣候變化峰會上宣佈了中國新一輪國家自主貢獻目標，即2035年中國國家自主貢獻目標，首次提出碳達峰階段後全經濟範圍溫室氣體淨排放下降等一攬子應對氣候變化目標，系統性構建了涵蓋能源和產業轉型、政策工具創新等多維度指標的行動綱領。2025年10月23日，黨的二十屆四中全會通過《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建議》，提出「加快

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加快建設新型能源體系」「堅持風光水核等多能並舉」及「積極穩妥推進和實現碳達峰」。2025年11月10日，生態環境部公佈的《2035年中國國家自主貢獻報告》在全面落實國家自主貢獻的政策與行動中指出，「積極安全有序發展核電」是我國「穩妥有序推進能源轉型」「到2035年，新型電力系統和新型能源體系建設取得實質性成效」的重要組成部分。2025年4月27日，國家對包含防城港三期項目和台山二期項目在內的5個核電項目予以核准，這是國家連續第四年核准了5個核電項目。

2025年12月15日，國家能源局召開2026年全國能源工作會議，指出2025年我國「能源綠色低碳轉型步伐加快」「重大水電核電項目加快建設，新型電力系統建設穩步推進」，2026年「紮實推進能源綠色低碳轉型」「積極安全有序發展核電」「加快推進能源科技自立自強」「前瞻佈局氫能、核能等未來能源產業」。我們認為，當前及今後一段時期是我國構建新型能源體系和新型電力系統的關鍵時期，隨著國家強化能源安全保障、2030年前碳達峰目標逐步達成，核能事業發展向好勢頭更加鞏固，仍處於發展的重要戰略機遇期，其積極安全有序發展將得到進一步保障，機遇空間仍然很大。

根據國家統計局於2026年1月19日公佈的資料，2025年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5.0%，我國經濟運行頂壓前行、向新向優，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2025年，全國核電的平均利用小時數為7,809小時，同比增加126小時。

2026年，我國經濟運行有望繼續保持平穩增長。根據中電聯的預測，全社會用電量預計增長5%至6%，全國電力供需總體平衡，部分時段、部分區域電力供需平衡偏緊。本集團將目前在運核電機組的穩定安全運行作為最重要的任務。惠州1號、2號機組及蒼南1號機組預計於2026年投入商業運營。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保障新機組有序、高質量投入商業運營，同時也將繼續做好新核電項目的前期準備，按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積極爭取獲得必要批准並啟動更多項目的建設。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勵和約束機制,有效調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積極性,提高公司的經營管理效益,完善公司薪酬管理體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董事」是指本制度執行期間公司董事會的全部在職成員。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擔任除董事職務外的其他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不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也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交易規則》定義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第三條 本制度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由公司董事會聘任的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等董事會決議確定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四條 本制度所稱「薪酬管理」是指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和福利待遇等實行規範化管理的具體活動,包括薪酬構成、薪酬管理和薪酬監督等內容。

第五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工作應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堅持市場化方向。按照現代企業管理制度規範公司治理，推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向市場對標，促進企業改革發展，強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增強企業發展活力。
- (二) 堅持激勵約束並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同經營責任和風險相適應，與經營業績考核密切掛鉤，業績升薪酬升，業績降薪酬降，充分調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積極性。
- (三) 堅持合法合規。嚴格落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福利、履職待遇、業務支出管理要求，完善配套制度，全面規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入分配工作。
- (四) 堅持效率優先、兼顧公平。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增長與公司經濟效益增長、職工工資增長相協調。
- (五) 堅持短期目標和長期目標相結合、結果考核與過程評價相統一、組織績效和個人績效相協調。
- (六) 堅持公開、公正、透明的原則。

第二章 職責分工

第六條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東會決定，並予以披露。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批准，向股東會說明，並予以披露。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八條 在董事會或者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及其任何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的聯繫人應當回避討論及表決。

第九條 公司戰略規劃、人力資源、財務資產歸口管理部門配合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具體實施。

第三章 薪酬標準

第十條 根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性質，以及其所承擔的責任和風險等，確定相應薪酬標準。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組成，其中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百分之六十。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應當與市場發展相適應，與公司經營業績、個人業績相匹配，與公司可持續發展相協調。

(一) 董事會成員薪酬：

執行董事：其薪酬按照其所任職務對應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和激勵方案執行，其董事職務不單獨領取董事津貼等薪酬；

獨立董事：其薪酬按照股東會已批准的《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確定；

其他非執行董事：其不在公司領取任何薪酬，但經股東會另行批准的除外；

(二)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其在公司擔任的具體職務、崗位，按公司相關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制度領取薪酬。

第十一條 公司應當結合行業水平、發展策略、崗位價值等因素合理確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推動薪酬分配向關鍵崗位、生產一線和緊缺急需的高層次、高技能人才傾斜，促進職工薪酬水平提高。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的確定和支付應當以績效評價為重要依據。公司應當確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支付，績效評價應當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

第四章 薪酬發放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薪酬按照股東會已批准的《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執行。在公司領取薪酬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發放按照公司內部薪酬管理制度執行。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均為稅前金額，公司將按照國家和公司的有關規定，從薪酬中扣除(或代扣代繳)下列款項，剩餘部分發放給個人。

- (一) 個人所得稅；
- (二) 各類社會保險費用、公積金、企業年金等由個人承擔的部分；
- (三) 國家或公司規定的應由個人承擔的其他款項。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按其實際任期和實際績效計算薪酬並按本制度發放。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因違反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規章制度的規定，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經濟損失的，公司可視其責任和損失情況，提出扣減或取消其薪酬或津貼的議案，報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決定。

第十七條 公司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應當及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追回相應超額發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發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可不予發放績效薪酬或津貼，並對相關情形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或津貼等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 (一)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
- (二)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予以行政處罰的；
- (三)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
- (四) 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經濟損失的；
- (五) 公司監管機構、股東會、董事會認定嚴重違反公司有關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薪酬調整

第十九條 薪酬體系應為公司的經營戰略服務，並隨著公司經營狀況的不斷變化而作相應的調整以適應公司的進一步發展需要。公司根據市場調研數據、盈利狀況對基本薪酬及績效薪酬的標準進行審視，並根據實際情況進行政策調整。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調整應參考或參照以下依據：

- (一) 同行業可比公司同職位的薪資增幅水平和同地區可比公司同職位的薪資增幅水平；
- (二) 通脹水平以及薪資的實際購買力水平；
- (三) 公司經營效益情況；
- (四) 公司發展戰略或組織結構調整；
- (五) 個人崗位調整或職務變化。

第二十一條 若公司虧損，公司應當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審議各環節特別說明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變化是否符合業績聯動要求。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規定、公司上市地交易所的有關要求等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規定、公司上市地交易所的有關要求等相抵觸時，以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規定、公司上市地交易所的有關要求等為準。

第二十三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修訂和解釋。

第二十四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謹定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履職評價結果。
6.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7. 審議及批准《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8. 審議及批准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6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9. 審議及批准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6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 審議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11. 審議及批准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A股及／或H股股份。
13.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內回購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6年4月2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龐松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李歷女士、馮堅先生及劉煥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鳴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

* 僅供識別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a) 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b)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起至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c) 回條

有意出席（親自或委託代表）年度股東會及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之權利。

d)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股東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年度股東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e)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年度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本公司中國總部位於: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
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電話:(86) 755 84430888
傳真:(86) 755 83699089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謹定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內回購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6年4月2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龐松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李歷女士、馮堅先生及劉煥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鳴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

* 僅供識別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附註：

a) 於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b)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起至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c) 回條

有意出席（親自或委託代表）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之權利。

d)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股東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e)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H股類別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本公司中國總部位於：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
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電話：(86) 755 84430888
傳真：(86) 755 83699089